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: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项目名称:若羌县中学电路维修改造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:若羌县中学电路维修改造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:新疆鑫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4585.28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7444.55万元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5.1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- 3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